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事，提起訴願，
6 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11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12 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
13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第
14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
15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
16 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
17 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18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9 二、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文，除應分行者外，並得以副
20 本抄送有關機關或人民；收受副本者，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
21 處理。」

22 三、又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24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0 條規定：
25 「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 9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26 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 93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 30 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 30 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 111 條……之規定（第 2 項）。」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四、再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又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七、未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八、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起如下訴願（以下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1、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4 月 21 日法綜決字第 11501006680 號函（下稱本部 115 年 4 月 21 日函）請矯正署妥處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再次申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指引乙事，以「（1）不服怠不作為且不符用途，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2、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500524370 號書函（下稱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書函）上以「（1）不服……強送……電子文，……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3、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書函上以「（3）不服發副本予東監，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3）。

4、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書函上以「（4）不服矯正署知法犯法包庇護短在檢舉後圖利他人，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4）。

- 5、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502005550 號書函上以「(1) 不服……強送……電子文，……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5）。
- 6、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3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8070 號函（下稱矯正署 115 年 4 月 30 日函）上以「(1) 不服……強送……電子文，……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6）。
- 7、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30 日函上以「(2) 不服本函推諉卸責 CRPD 合調，……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7）。
- 8、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2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210 號移文單（下稱本部 115 年 2 月 11 日移文單）請矯正署卓處訴願人申請案等乙事，以「不服違 CRPD 逾期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8）。
- 9、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3 月 3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660 號函（下稱本部 115 年 3 月 3 日函）請矯正署卓處訴願人陳情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案乙案，除以「同(1)，……」即「不服違 CRPD 逾期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24)」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9）。
- 10、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502005490 號書函上以「不服……強送……電子文，……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0）。
- 11、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500521710 號書函除以「(一) 同(1)，……」即「不服……強送……電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3)」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1）。
- 12、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7600 號函除以「(一) 同(1)，……」即「不服……強送……電

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6)」提起訴願
(下稱訴願 12)。

13、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4 月 1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6620
號書函除以「(一)同(1)，……」即「不服……強送……
電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7)」提起訴
願(下稱訴願 13)。

九、經查：

1、關於訴願 1、8、9：

查矯正署針對本部 115 年 4 月 21 日函、115 年 2 月 11 日移文
單、115 年 3 月 3 日函，業分別以該署 115 年 4 月 28 日法矯
署綜字第 1150019545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以 115 年 3 月 2 日
法矯署勤字第 11500089860 號函回復訴願人、以 115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17130 號函移請本部矯正署臺東
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在案。是以，矯正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
為之情事。訴願人提起訴願 1、8、9，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2、關於訴願 2、5、6、10 至 13：

查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矯正署依公文程式條例
之相關規定，將本 7 個訴願案所指各該函以電子公文方式，囑
託該監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此時該監
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向訴願人為送達，依理由六及七之說明，並無違法；又公文程
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
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依理由
五之說明，訴願人不服該署採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所提訴願
2、5、6、10 至 13，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應不受理。

3、關於訴願 3：

查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矯正署依公文程式條例將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書函副本抄送臺東監獄，俾使該監得依上開書函說明三意旨，於訴願人對違規懲罰方法有疑義，逕向教輔人員尋求協助時，該監得即時妥處訴願人實需；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依理由五之說明，訴願人不服該署將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書函副本抄送臺東監獄所提訴願，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應不予受理。

4、關於訴願 4：

查訴願人應係認矯正署對其有為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條第 2 項準用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5、關於訴願 7：

查矯正署 115 年 4 月 30 日函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四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汪南均

155 委員 張玉真
156 委員 周成瑜
157 委員 陳荔彤
158 委員 張麗真
159 委員 楊奕華
160 委員 余振華

161
16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163
164 部 長 鄭 銘 謙

165
16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6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